商院研究生奖学金**测评表(2018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加分细则** | **小计分数** | **加分项****名称** |
| 学年课程成绩总分 | 上一年9月1日——本年8月31日为一个学年 |  |  |
| 学术成果 | 发表论文 | SCI期刊论文每篇50分 |  |  |
|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来源期刊每篇30分 |  |  |
|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扩展版每篇20分 |  |  |
| 国际会议论文每篇10分 |  |  |
| 北大核心期刊论每篇10分 |  |  |
| 中文非核心期刊论文每篇4分，此项不超过8分 |  |  |
| 科研奖励 |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第一获奖人200分，其他获奖人按排名分数依次减半 |  |  |
|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第一获奖人100分，其他获奖人按排名分数依次减半 |  |  |
| 市局级科技成果奖第一获奖人50分，其他获奖人按排名分数依次减半 |  |  |
| 参与导师课题 | 课题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书被列入名字5分,此项不超过10分 |  |  |
| 参编专著、教材 | 被列为著作者每本5分 |  |  |
| 作为负责人成功获得课题、项目立项 | 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50分 |  |  |
| 获得省部级项目立项20分 |  |  |
| 获得市级项目立项10分 |  |  |
| 获得校级项目立项5分 |  |  |
| 竞赛获奖 | 参加科技活动、创新发明、学科竞赛按相应级别加分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0、40、30分 |  |  |
|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0、25、20分 |  |  |
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0、15、10分 |  |  |
| 校内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、3、2分 |  |  |
| 在文体竞赛、创先争优、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中获奖按相应级别加分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0、25、20分 |  |  |
|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2、10、8分 |  |  |
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8、6、4分 |  | 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、3、2分 |  |  |
| 院内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、1.5、1分 |  |  |
| 在校表现 | 思想政治 | 由学生导师、班主任共同给同学打一个分数（范围1-10分） |  |  |
| 组织管理能力 | 校级学生干部3分、院级学生干部2分、班干部1分。兼任者不重复加分 |  |  |
| 参加学校或院内组织的各项活动 | 按照申请人登记备案的活动数计算，每参加一次计0.5分，满分15分 |  |  |
| 校、院内的研究生大会作为研究生考勤 | 无故缺席一次扣0.5分，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）科研成果中的同一成果仅能就高计算一次；

 2）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，共同第一作者分值按第一作者的75%计分。

3）所有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（请圈出论文题目）及论文首页（请圈出姓名）的复印件和期刊原件，SCI收录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。所有获奖需提供证书或奖状原件和复印件。所有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能提供检索证明。

 4) 论文如在该期刊获年度优秀论文发表，则按该期刊加分项的1.5倍计分。

 5) 研究生提前办理请假手续，公假期间（下厂实习、外出参会等）的研究生学术会议、讲座和大会记为全部参加，未提前办理请假，视为缺席。

6) 单位实习结束后必须提交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报告，野外实习须提交导师签字的实习报告，否则不予加分，期间缺席的学术会议及讲座也不予加分。

 7) 活动及比赛获奖，多人获同一奖项时排名第2及以后的加分减半；集体奖加分减半；同一类型获奖，仅就高计算一次。

 8）所有参评论文、著作、获奖等原则上均应为上一学年内获得（如入学以来未参评的材料也可使用）。以论文发表之杂志发行日期，出版物、证书上所示日期为准。

 9）若所编写学术书籍为再版，仅按1本计算。

10）奖学金由学生自愿申请，所有相关材料须在指定时间内交到指定地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